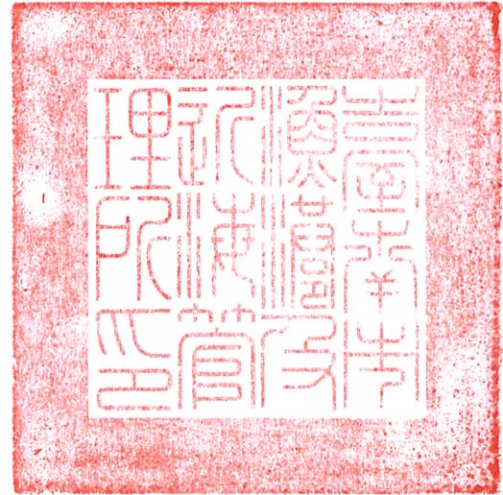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3011544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移除碼頭物料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休息碼頭（金城里活動中心停車場  
周邊）之物料，已危害環境整潔，請所有人於113年1月  
25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所需  
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
所長周璣朝